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535,019,679.58 元。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903,876,897.41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5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总股本 11,611,774,1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5,059,676.5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